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沈西政〔2020〕131号

签发人：郭忠孝

关于铁西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铁西区农用地0.6242公顷、未利用地0.70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.9490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0.6242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75公顷、未利用地0.3173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1.3331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郭立新 联系电话：25373279)